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882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 告 徐聖鈞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8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8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5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5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544元

01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被告抗辯原告保戶與有過失，然本件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  
05 警察局內湖分局，該局函覆無相關監視錄影可提供，此有該  
06 局函文在卷可憑，被告就原告保戶確實與有過失之有利於己  
07 之構成要件事實無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無理由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系爭車輛車禍時距出廠使用4年2月，零件部分扣除合理折舊  
09 後為新臺幣21,072元，加計工資新臺幣14,540元、烤漆新臺  
10 幣21,932元，為新臺幣57,544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3 書記官 許慈翎

14 法官 許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許慈翎